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1565 號

聲 請 人 李三能

上列聲請人因撤銷假釋執行殘餘刑期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法務部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7 日法授矯字第 10401068030 號函（下稱系爭函）及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04 年度聲字第 1316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所適用之刑法第 79 條之 1 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、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系爭函並非法規範，自不得為聲請之標的。又聲請人收受系爭裁定後，原得依法提起抗告，然聲請人並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提起抗告，核與前揭要件不合，應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9 日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

大法官 黃昭元

大法官 呂太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林廷佳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9 日